





東坡奏議卷第十

中省論八丈溝利害狀二首



奏論八丈溝不可開狀

奏淮南開釋狀二首

乞賜度牒雜斛斛準備賑濟淮浙流民狀

乞將合轉一官與李立方酬獎狀

乞賜先梵寺額狀

薦宗室令峙狀

中省論八丈溝利害狀二首

元祐六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

軾狀申右軾今看詳前件李義修所陳劃一事牛內
三件係欲開太康縣枯河及開陳州明河並不涉潁
州地分無由相度可否利害外有一件欲乞目下蔡
縣界以東江陵鎮以西地頗卑下之處難為開洩者
平地築岸如汴河例不納衆流免致溝中滿溢橫出
之患所是田間橫貫溝港兩下自有歸頭去處間或
於要會處如次河口之類可置耳明過田間有積水
臨時啓閉甚無妨也軾今看詳八丈溝首尾有橫貫
大小溝瀆極多並係自來地勢南傾流入潁河別無
兩下歸頭去處遇夏秋漲溢雖至小者亦有無窮之

水雖下愚人亦知其不可塞今義修乃欲築岸如汴
河不納衆流顯是大段狂妄又一件六八丈溝首尾
三百餘里當往來道路豈能盡致橋梁欲乞於合該
縣鎮濟要去處創立津渡小立課額積久少助堤岸
之費軾今看詳議者欲興大役勞力費國公私洶洶
未見其可而義修先欲置津渡立課額以網小利所
見猥下無足觀採其餘議論雖多並只是羅掘刑李
密學意度更加枝蔓粉飾扶會其說而已別無可考
論其八丈溝利害軾見子細相驗打量地勢其的確
事件申奏次謹具申尚書省謹狀

又

元祐六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穎州蘇
軾狀申右軾體訪得萬壽汝陰潁上三縣惟有古陂
塘頃畝不少見今皆爲民田或已起移爲永業或租
佃耕種動皆五六十一年以上與產業無異若一旦收
取盡爲陂塘則三縣之民失業者衆人情騷動爲害
不小看詳陳州水患本緣羅朝散於府界疏道積水
所致今來進士皇維清既知修復陂塘可以弭橫流
之患何不乞於府界元有積水久來不堪耕種之地
多作陂塘不惟所占田地元係積水占壓之處八戶

別無詞說兼亦陂塘既修之後陳州水患自然衰減
更不消糜弊公私開三百五十四里溝渠今來雖清
既欲依羅朝散等起夫十八萬人用錢米三十七
萬貫石開溝之後又別奪萬壽等三縣農民產業不
知凡幾千百兩之別破人夫錢米以興陂塘是附會
羅朝散
省司文
會古陂
擾其事
學羅朝
必難施行執自承領得上件
已稍驚疑若更行下逐縣勘
佃年月則三縣農民必大驚
以更不敢行下勘會其奪密
利害執見行相驗別具利害

申奏次謹具申尚書省謹狀

奏論八文溝不可開狀

元祐六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
軾狀奏臣先奉朝旨令知陳州李承之府界提刑羅
適都水監所差官及本路提刑轉運同至潁州與臣
會議開八文溝利害臣以到任之初未知利害之詳
難以會議尋申尚書省乞指揮逐官未得前來候到
任見得的確利害別具申省方可指揮逐官前來會
議進呈奉 聖旨依所乞臣今來到任已兩月體問
得潁州境內諸水但遇淮水漲溢潁河下口壅遏不

行則皆橫流為害下冒田廬上逼城郭歷旬彌月不
減尺寸但淮水朝落則潁河暮退數日之間千溝百
港一時收縮以此驗之若淮水不漲則一潁河泄之
足矣若淮不免漲則雖復旁開百溝亦須下入于淮
淮水一漲百溝皆壅無益於事而况一八丈溝乎黃
據崔公度狀稱取到壽州浮橋司狀照得昨來五
六月間潁河大漲水之時淮水比常年大水驟見白
是說河漲後水將是年淮水不于淮水之事若詳崔公
度所言潁河是只將是年淮水與諸河水未利
害未委崔公度如何保得今後淮水與諸河水未不
一時皆漲乎又臣問得淮潁間農民父老若淮水小
則少潁諸河亦無漲溢之且陳之積水非陳之舊池
乃是羅適劄引府界積水以為陳患今又欲移之於

潁縱使朝廷卹陳而不卹潁欲使潁人代陳受患
彼此均是王民臣亦不敢深訴但恐潁州已被淮水
逆流之患而陳州但受府界下流之災若上下水併
在潁州則潁之受患必倍於陳田廬城郭官私皆被
其害恐非朝廷之本意也又况潁州北高南下今潁
河行於南八丈溝遠者數百里近者五七十里皆自
北瀉下貫八丈溝而南其勢皆可以奪併溝水入于
潁河其間二水最大一名次河一名江陂水道深闊
勢若建瓴南傾入潁河而羅適欲以八丈溝奪併而
東此猶欲用五丈河奪汴河雖至愚知其不可而羅

適與臣書乃云若疑之只塞次河江陂勿令南流可也何足爲慮雖兒童之見不至於此縱使臣愚暗全不曉事與適相附會以興大役雖復起夫百萬糜費錢米至巨萬憶亦無由成而况十八萬人與三十七萬貫石乎臣歷觀數年以來諸人議論胡宗愈羅適崔公度李承之以爲可開曾肇陸佃朱勃以爲不可開然皆不曾差壕寨用水平打量見地形的實高下文尺是致臆度利害口爭勝負久而不決臣已選差教練使史昱等令管押壕寨自蔡口至淮上計會本州逐縣官吏子細打量每二十五步立一竿每竿用

水平量見高下尺寸凡五千八百一十一竿然後地面高下溝身深淺淮之漲水高低溝之下口有無壅滯可得而見也并取到逐縣官吏保明文狀訖所有逐竿細帳見在本州使案收管更不敢上瀆聖聽只具史昱等相驗到逐節事狀繳連申奏并略具下項要切利害

一在開住之初便取問得汝陰萬壽額上三縣官
是
下是實切詳適建議起夫一十八萬人用錢

米三十七萬貫石元不知地面高下未委如何
見得利害可否及如何計料得夫功錢糧數目
顯是全然踈謬貼黃羅適計料八丈溝要開深
一丈而汝陽縣官吏只計料八
尺其適亦不知幾數中兼看詳羅適所上文字稱
八丈溝上口岸至水面直深二丈五尺至黃堆
口與淮水面約直深十丈有時即是陳州水面
下比壽州淮河水面高七丈五尺又云淮水面
約闊二十餘里又云淮水大漲不過四丈適只
以此便定八丈溝無壅遏臣竊詳適若曾用水
平打量見的實丈尺必不謂之約量顯是臆度

高下難為憑信今據史昱等打量自蔡口至童
堆口至淮上溜分丈尺及驗得每年淮水漲來
高下將溜分折除外尚有漲水八尺五寸折除
不盡其勢必須從八丈溝內逆流而上行三百
里與地面平而後止顯見將來八丈溝過淮水
漲大時臨到淮三百里內壅遏不行二水相值
橫流於數百里間但五七日不退則潁州苗稼
無遺類矣羅適云淮水面闊二十餘里今量闊
處不過三里適又云淮水漲不過四丈今驗得
漲痕五丈三尺適又云黃堆口至淮面直深十

文有畸今量得四丈五尺三事皆虛乃是適意
欲淮面之闊與溜分之多則以意增之欲漲水
之小則以意減之此皆有實狀不可移易適猶
以意增損其它利害不見於目前者適固不肯
以實言也

一江陂次河深闊高下文尺其勢必奪八丈溝水
南入潁河及其餘溝水如涎漭无溝之類皆可
以回奪八丈溝不令東流實狀已具史呈等狀
內臣體驗得每年潁河漲溢水痕直至州城門
脚下公私危懼若八丈溝不能東流却為次河

江陂等水所奪南八潁河則是潁河於常年分
外更受陳州一帶積水稍加數尺必為州城深
患而羅適胡宗愈等皆云自天地有水已來萬
折必東必無回奪之理既云萬折必東則是水
有時而行於西南北但卒歸於東耳非謂不折
而常東也水之就下兒童知之適等不必其就
下而必其常東此豈足信哉適又云方水漲時
潁河亦自漲滿不能受水則次河江陂安能奪
八丈溝而南臣謂八丈溝比潁河大小不相侔
八丈溝必常先潁河而漲後潁河而落方潁河

一不受水也則八文溝已先漲矣安能奪諸溝而東及八文溝稍落而能行水則潁河已先落矣安得不奪八文溝而南此必然之理也

一據史昱等打量到羅適回易八文溝創開六處計取民田二十七頃八畝合給還價錢或係官田地雖數目不多而羅適未曾計入錢糧數內又看驗得地性疎惡合用稍搭土薄水淺地脈沮洳開未及元科丈尺間必有水泉又難為倒填車水與切並地形高下不等而溝底須合取今慢平溝身既深溝面隨闊則適所計料全未

是實數其一十八萬人夫及三十七萬貫石錢米必是使用不足

右八文溝利害大略具上件三事其餘更有不便事節未易悉數兼已略見於本路轉運判官朱勅申省狀內及考之前史鄧艾本為陳項間田良水少而開八文溝正與今日厭水患多之意不同勅已論之詳矣伏望 聖慈指揮將朱勅申狀與臣所奏一處看詳即見八文溝不可開事理實狀了然明白乞早賜果決不開指揮以安潁壽之間百姓驚疑之心不勝區區謹錄奏聞伏候 教旨

貼黃胡宗愈羅適等言八大溝成恐商賈舟
舡不復過潁州故州城裏居民豪戶妄生異議
今勘會蔡河水漲每年中無一兩月其餘月分
皆係水小據羅適圖序云八大溝上口岸去蔡
河水面二丈五尺而八大溝止於地面上開深
八尺除大水漲時溝口方與蔡河相通至水落
時溝口去蔡河水面乃高一丈七尺潁人何緣
過憂舟舡不入城下顯是巧說厚誣潁人以伸
其私意

奏淮南閉糶狀二首

元祐六年十一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
蘇軾狀奏據汝陰縣百姓朱憲狀伏為今年旱傷稻
苗全無往淮南糶得晚稻一十六石於九月二十八
日到固始縣朱舉鎮有望河欄頭所由等攔住憲稻
種不肯放過河來當時寄在陳二郎鋪內當來場內
只說攔截糶場粳米不得過淮河並不曾聲說攔截
稻種今來不廿被望河欄頭所由等攔截米種狀及
有誤向春布種申乞施行臣尋備錄朱憲狀及
檢坐敕條牒淮南路監司及光州固始縣并朱舉鎮
等處請依條放行斛斗不得攔截至今未有施行回
報兼體問得本州今年係秋田災傷檢放稅賦百姓

例闕穀種見今在市絕少斛斛米價翔貴本州見闕
軍糧亦是貴價收糶不行尋勻到斛斛行人楊信等
取問在市少米因依其楊信等供狀稱問得舡車客
旅等稱說是淮南官場收糶出立賞錢不得津般糶
米過淮南界是致在市少米須至奏乞指揮者右檢
會編敕諸興販斛斛雖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又條
諸興販斛斛及以柴炭草木博糶糧食者並免納力
勝稅錢注云舊收稅處依舊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
亦免且頃在杭州親見秀州等處為官糶上供糶米
這條禁止販賣及災傷地分並不依條免納力勝

錢於官並無所益依舊收糶不行徒使百姓驚疑各
務藏蓄斛斛不肯出糶致餓殍人戶為害不少今來
淮南官吏又襲此流弊這條立賞行開糶之政致本
州城市闕米農民闕種若非朝廷嚴賜指揮即人戶
必致失所伏乞備錄臣奏及開坐救條指揮准西轉
運提刑司行下逐州縣不得更改似目前這條禁止興
販斛斛過淮并西會轄下如係災傷地分不得違條
收納米穀力勝稅錢所貴逐路官司稍獲均濟仍乞
速賜行下使災傷農民早行耕種謹錄奏聞伏候
教旨

文

元祐六年十一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
蘇軾狀奏臣近為光州固始縣朱皋鎮官吏違條禁
止本州汝陰縣百姓朱憲收糶稻種不令通淮及取
到行人楊估等狀稱是淮南官場糶米主賞禁止米
斛過淮致本州收糶軍糧不行及農民闕種城市開
食已具事由聞奏乞嚴賜指揮淮南監司不得違條
禁止販賣米斛仍乞勘會如係災傷地分不得違條
收五穀力勝去並仍已令本州一面移牒淮南提轉
及光州固始縣朱皋鎮官吏故行禁封其提轉州縣

並不回報依應施行惟朱皋鎮官吏到本州縣
所准淮南西路提刑司指揮出榜云如有細民過渡
回運米斛不滿一碩即勒白日任便渡載外有一碩
以上滿一席者並仰地分提搜赴官依法施行犯人
備賞錢一貫每一席加賞錢一貫若或夜間過渡一
碩以下犯人出賞錢一貫每一席加一貫其所提到
米數却勾攔前來於本縣元糶處出糶若係他人提
到其經歷地分勾當人並為追勘斷以此致本鎮不
敢放過米斛又於今日十五日汝陰縣百姓楊懷
狀為本症不熟遂與田土得錢於淮南收糶到納稅

及供家喫用米四石被朱舉鎮立賞為糶不令過淮
臣又親自體門得本州寄居官戶皆言有田在光州
界內今年為額州米貴各令人於本莊取米約稅供
家並被本委官司立賞禁止不放前來切詳遂州縣
鎮若非監司公然違背朝廷教條明出榜示禁絕累
路餓殍即逐處官吏亦未敢似此肆行乖戾之政頃
至再奏乞賜指揮者左匪獨見近年諸路監司每遇
米貴多是違條立賞罔難驚動人戶激成災傷之勢
熙寧中張靚沈起首行此事致浙中餓死百餘萬人
臣任杭州日累乞朝廷指揮亦蒙施行今來淮西堤

刑徒糶收糶管米自合依市直立定優價則人戶豈
有不赴官中賣之理今乃明出榜示嚴刑重賞令人
就糶勾糶收糶顯是強買人物為國歛怨無甚於此
况提刑司明知緝救雖遇災傷不得禁止販賣解
乃敢公出榜示立賞禁絕淮南京西均是王民而獨
絕其餓糧禁其布種以至官戶本家產課亦不得販
取喫用違法害物未之前聞其逐州縣鎮官吏亦明
知有上條及臣已坐條關牒並不施行寧違朝廷編
教條貴不敢違監司乖戾指揮伏望 聖慈詳酌早
賜取問施行少免官吏恣行農民無告謹錄奏聞

伏候 教旨

乞賜度牒雜解糾準備賑濟淮浙流民狀
元祐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
知穎州蘇軾狀奏臣近因出城市中時有挾擊袒裸
如流民者問之皆云自壽州來尋取問得城門守把
者亦云時有此色人見淮西提刑司出榜立賞不許
來解過淮北因此體問得士人南來者皆云今秋廬
濠壽等州皆飢見今農民已食榆皮及用糠莩雜馬
齒覓煮食兼壽州盜賊已漸昌熾安豐縣木場鎮打
劫施助教家霍丘縣善鄉鎮打劫謝解元家六安縣

故鎮打劫魏家賊徒皆十餘人或云二三十人頗有
騎馬者器仗甚備每處賊皆數千貫申報官司多不
盡實亦有不申報者兼穎州界亦有惡賊尹遇陳興
子鄭饒李松等數人皆老姦逋寇私立名號與官吏
聞敵方欲結集規相應和近日雖已敗獲深恐淮南
群盜不止流入穎州界縱不能為大害但飢民附之
徒黨稍衆如王冲管三之流便不易捕獲臣又聞淮
南有秋至今雨雪不足麥熟不熟蓋未可知若麥不
熟必大有飢民浙西江東既非豐熟地分勢必流徙
北來則穎州首被其患若流民至穎而官無以濟之

則尸橫布路盜賊群起必然之勢也所以須至先事奏乞若至時元無此事臣不敢避章皇過當之罪若隱而不言倉卒無備別成意外之虞其罪大矣臣日夜計慮勢不可緩謹具條件如左

一勘會本州常平斛斛見管糶米三萬四千餘石通紐元糶價每斛計一百一十八文有時粟豆一萬三千餘石通紐元糶價每斛計七十二文有時小麦二萬五千餘石通紐元糶價每斛計五十四文有時上件三色並係元糶價高縱依條量減出糶亦未能大段平減市價蒸流民轉徙

失所必無錢收買官米雖依條許借貸人戶又緣流民既非土著將來無緣催索又條許常平斛斛召募飢民工役及許浪乞丐人給米解不得過所限之數兩倍臣今相度不惟飢民羸弱聚散不常難為工役又緣常平斛斛本法元只用糶糶以準平市價若將召募工役及依乞丐人例給與則是有出無收今後常平糶日耗不已有時而盡臣知杭州日為見浙西饑饉全賴常平糶米所救活不可勝數以此知常平官本只可令增不可令耗屢曾奏乞立法常平錢

米只許糶糶外不得支用雖彖施行所有本州見管常平斛斛臣終不敢以流民之故輒乞費用留以准備來春斛斛翔寄時出糶以濟本州百姓

貼黃若彖行下戶部不過檢坐常平條貫量減價出糶及召募飢民工役並依乞丐人給米之數行下皆是空文無益實事乞自朝廷詳酌特賜裁處

又貼黃元豐以前常用常平錢米召募飢民工役雖有減耗却將官利息錢補填今來常平官

本有出無收若不立法禁止雜支則數日而盡深為可惜乞檢會臣前奏施行

一勘會本州見管封樁陝西軍兵請受及禁軍闕額粳米三千七百餘石估定每斛八十文小麥三萬三千餘石估定每斛六十文粟豆二千一百餘石估定每斛五十五文粟米三百餘石估定每斛九十文豌豆五千一百餘石估定每斛六十文准條許估定價例出糶除勘會本州軍糧粳米年計不足今將轉運司錢充糶上件封樁粳米充軍糧外其餘小麥粟豆粟米豌豆可

以奏乞擘劃錢物盡允糶準備賑濟流民
貼黃所有逐色估定價例並是在市實直如蒙
施行乞依今來估定價例允買

右臣伏望 聖慈愍念淮浙累歲災傷來年春夏必
有流民而潁州正當南北孔道萬一扶老携幼全集
境內理難斥遣若飢斃道路臭穢薰蒸民同被災疫
之害弱者既轉溝壑則彊者必聚為寇盜欲乞特賜
度牒一百道委臣出賣將錢允買前件小麦粟米菜
豆豌豆四色封樁斛候有流民到州逐放支給賑
濟如至時却無流民自當封樁度牒價錢別聽朝廷

指揮謹錄奏聞伏候 教旨

貼黃臣若不預作擘畫陳乞則倉卒之間必難
應辦若不密切奏論至此聲先馳則恐引惹飢
民併來本州官物有限中路闕絕則死者必衆
反為深害所以今來親書奏狀貴免泄漏臣以
目昏書寫不謹伏乞恕罪如蒙施行乞作不下
司文字付臣措置

又貼黃臣所奏濠壽等州災傷盜賊次第問得
皆有本末非是風傳道路之言深慮本路及逐
州各有檢放賦稅元未奏陳致 朝廷不信臣

言臣在杭州日親見監司州縣例皆諱言災傷
只如今年蘇湖水災可為至甚而臺官賈易等
猶欲根究其事行遣言者蘇州積水未退尚土
城門而知州黃履已奏秋種有望似此蒙蔽習
以成風伏望 聖慈試採臣言過作準備則一
方幸甚

乞將合轉一官與李直方酬獎狀

元祐七年正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
軾狀奏臣自到任以來訪聞得本州舊出惡賊自元
祐二三年間管三等嘯聚為寇已而又有陳欽鄒立

尹榮尹遇等亦是群黨劫殺累至與捕盜官吏鬪敵
是時朝廷訪聞以名捕此等數人尋以捉獲凌持處
斬惟尹遇一名漏網得脫不改前非結集陳欽之弟
陳興鄭饒李松等數人不住驚劫人戶尹遇自稱大
大王陳興稱二大王鄭饒稱三李松稱管四鄉村
畏攝不敢言及縱被劫殺不敢申報以致被殺之家
父母妻子不敢聲張舉哀百姓蔡貴莫謹董安三人
只因偶然言及遇等即時被殺內董安仍更用尖刀
割斷脚筋其餘割取頭髮及殺傷者不可勝數每次
打劫皆用金貼帛甲其餘兵仗弓弩並全累次與捕

盜官吏鬪敵內一次射殺弓手兼近日壽州界內強賊甚多打劫魏解元施助教等家皆一二十人白晝騎馬於鎮市中劫人其尹遇等聞之即欲商量應和居民憂懼臣度事勢迫切即差職負監勒捕盜官吏責限收捕有汝陰縣尉李直方素有才幹自出家財募人告葺知得逐賊窟穴去處內陳興鄭饒李松等見住壽州霍丘縣開順場尹遇一名在壽州霍丘縣成家步比陳興等去處更遠二百里直方以謂衆賊之中唯尹遇最爲桀黠難捕又其窟穴離州界最遠遂分布弓手捕逐衆賊而直方親領弓手五人徑往

成家步捉殺尹遇直方母年九十六只有直方一子臨去之時母子泣別往返五百餘里騎殺一馬直方步行百餘里裝作販牛小客既至地頭衆皆畏懼不前獨弓手節級程玉等二人與直方持鎗大呼排戶而入尹遇驚起發弩駕箭欲發直方徑前親手刺倒衆弓手皆入方始就擒直方本與弓手分頭捕捉衆賊內陳興鄭饒李松三人以地近故先九日獲獨尹遇一名以地遠難捕直方親行故後九日獲既獲之後遠近喜快有城郭鄉村人戶六百一十七人詣臣陳狀備說逐賊凶惡多年爲害人不敢言若不盡法

根勘萬一或死刺配即湏走回甯聚為害轉甚以此
知逐賊桀黠之甚衆所憂畏若不以時捕獲因之以
饑饉必為王冲管三之流而直方以進士及第母子
二人相湏為命而能以忠義奮激親手擊刺以除二
方之患比之尋常捕盜官偶然掩獲十數飢寒之民
號為劫賊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皆坐該賞典而直
方不蒙旌異則忠義膽決方略之臣無所勸激矣湏
至奏陳者

右檢准編敕節文諸官員躬親帥衆獲盜一半以上
能分遣人於三十日內獲餘黨者通計人數同躬親

法今來李直方為見衆賊之中惟尹遇昂為宿寇老
寇窟穴深遠衆不敢近湏至躬親出界捕捉是致後
獲既是尹遇湏至躬行則陳興等三人湏至差人無
由躬親若使直方先為身謀即湏躬親先往近處捕
陳興等三人然後多遣弓手續於三十日捕尹遇一
名即却應得上條同躬親法只緣直方忠義激發以
除惡為先務而不暇計較恩賞故躬親出界專捕尹
遇一名以致所差弓手却先獲陳興等三人遂與上
條不應於賞格有礙考之法意顯是該說不盡伏望
朝廷詳酌只緣直方先公後私致得先後捕獲之數

不盡應法敬乞比附上條通計人數許同躬親法為
第三等若下刑部定奪則有司須至執文計祈毫釐
直方無緣該得第三等恩賞惟望 聖恩體念爭遇
等若不以時捕獲必為嘯聚群寇而直方儒者能捐
軀奮命忠義可嘉特賜指揮臣又慮 朝廷惜此恩
例恐今後妄有攀援勸會臣見今於法合轉朝散郎
情願乞不改轉將此恩例與直方循賞酬獎緣直方
母年九十餘只有一子因臣督迫泣別而行若萬一
為賊所害使其老母失所臣豈不愧見僚吏以此將
臣合轉一官與直方充賞不惟少酬其勞亦使臣今

後有以使人不為空言無以實據臣亦為莫大之幸且
免後人援例庶 朝廷易為施行臣不勝大願謹錄
奏 聞伏候 敕旨

貼黃臣所論奏皆有實狀可以覆按本會候尹
遇等結案了聞奏又恐 朝廷未盡以臣言為
信更當行下監司體問逐賊凶惡之實與直方
捐軀奮激之狀故又以此賊未死聞奏庶可以覆
按施行僥三是管三火中有名強賊入管四是
管三弟此二賊欲得逃近畏朕改詐稱二人姓名
又貼黃奏為汝陰縣尉李直方捕獲強惡賊人

乞依編敕第三等酬賞候 敕旨

乞賜光苑寺額狀

元祐七年二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伏見本州潁上縣白馬村有苑僧佛陀波利真身塔院舍約四五十間元無敕額父老相傳佛陀波利本西域僧唐儀鳳中遊五臺禮文殊師利見老人令復還西域取佛頂骨牙勝陀羅尼經佛陀波利用其言往返數萬里以永淳中取經而還至今流布而佛陀波利於潁上亡沒里俗相與漆塑其身造塔供養時有光景頗著靈驗不敢具述臣於諸處見唐

人所立尊勝石幢刻記本末與所聞父老之言頗合今年正月大雪過度農民凍餒無所祈禱境內諸廟未應聞父老以佛陀波利為言臣即遣人賞香禱請登時開霽人情翕然歸向詣臣陳狀願得敷奏乞一敕額庶幾永遠不致廢壞湏至奏乞者右謹具如前欲望 聖慈曲從民欲特賜本院一敕額如蒙開允以光苑為額謹錄奏 聞伏候 敕旨

薦宗室令時狀

元祐七年五月初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右臣聞之詩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宗

室之有人邦家之光社稷之衛也周之盛時士皆周召毛原非王之伯叔父則其子弟也逮至兩漢間平之德歆向之文天下以爲口實而唐之宗室武略如道宗孝恭文章如白與賀者不可以一二數而以功名至宰相者有九人焉自建隆以來累聖執謙不私其親幹國治民不及宗子雖有文武異才終身不試神宗皇帝實始慨然欲出其英髦與天下共之故增立教養選舉之法行之二十年出入中外漸就器使而未見有卓然顯聞稱先帝意者豈無其人蓋朝廷大有以大聳勸之耳臣伏見承議郎簽書

瀋州節度判官廳公事令時事親篤孝內行純備博學經史手不釋卷吏事通敏文采俊麗志節端亮議論英發體兼衆器無適不宜臣嘗見其所著述筆力雅健博貫子史蓋清廟之瑚璉明堂之杞梓也使其生於幽遠猶當擢用而况近託肺腑已蒙試用者乎伏望 聖慈特賜考察召致館閣養其高才而遂其遠業以風動宗室勸于海內成先帝之意不以臣人微言輕而廢其請也若後不如所舉臣甘伏 朝典誣錄奏 聞伏候 教旨

東坡奏議卷第十

東坡奏議卷第十一

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一
處行下狀再論積欠六事四事劄子

論倉法劄子

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四事一處行下
狀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
蘇軾狀奏臣聞之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
戎矣夫民既富而教然後可以即戎古之所謂善
人者其不及聖人遠甚今二聖臨御八年于茲仁

孝慈儉可謂至矣而帑廩日益困農民日益貧商賈不行水旱相繼以上聖之資而無善人之効臣竊痛之所至訪問耆老有識之士陰求其所以皆曰方今民荷寬政無它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今大姓富家昔日號爲無比戶者皆爲市易所破十無一二矣其餘自小民已上大率皆有積欠監司督守令守令督吏卒文符日至其門鞭笞日加其身雖有白圭猗頓亦化爲箕門圭竇矣自祖宗已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

有侵盜而本家及五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夫陷姦民幸免之弊行以民既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捐虛名而收實利也自二聖臨御以來每以施舍已責爲先務登極赦令每次郊赦或隨事指揮皆從寬厚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監司以催欠爲職業守令上爲監司之所迫下爲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

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寒寒無獲矣自
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賑誰肯舉行息債而積欠之人皆
隣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蚕食者則
縣胥教令通指平人或云衷私擅買抵當物業或雖
非衷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類蔓延追擾自甲及
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
限得一二百錢謂發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
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
聖人在上使民不得為陛下赤子而皆為姦吏
食邑戶此何道也商賈販賣則無現錢若用現

錢則無利息須今年索明年索今年所除
然後計算得行彼此通流人戶先已殘破中民又
有積欠誰敢賒賣物貨則買自然不行此酒稅課
利所以日虧城市房廊所以空也諸路連年水旱上
下共知而轉運司窘於財用不肯放稅縱放亦不盡
實雖無明文指揮而以喜故曉官吏孰敢違者所
以逐縣例皆拖欠兩稅較其大與依實檢放無異於
官了無所益而民有追擾之害近者詔旨凡
積欠皆分為十料催納通計五年而足聖恩隆厚
何以加此而有司以謂有旨以閣者方得依十料指

揮餘皆併催縱使盡依十料
少取人戶既未納足則追攝
臣頃知杭州又知潁州今知揚州親見兩浙京西淮南三
路之民皆為積欠所壓日就
不除以至虧欠兩稅走陷課
以此推之天下大率皆然矣
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
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
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
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
卒死不得言訖淚下臣

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
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
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之
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
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
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
檢察本州積欠為事內已有
行者臣即指揮本州一面除
未有明文者即且令本州權
放而於條有礙者臣亦未敢
惟各具利害奏取

聖旨謹件如左

一 准元祐五年五月十四日敕 節文應實封投狀之買
場務第五界已後見欠 不納淨利過日錢亦許
比第四界以前三界內一 界小數催促上件條
貫止爲過界有人承買 場務可以分界見得最
小一界錢數豁除見欠其 間界滿無人承買場務
只勒見開沽人認納過日 錢數者如無由分界見
得小數所以不該上條以 放朝廷爲見無人承
買場務比之有人承買之 日尤爲取闕不易送納
反不該上條除放於理 不均故於元祐六年春

頒條母與內別立一條諸場務界滿未交割者且令
依舊認納課利及過日錢若委因事敗闕或二年
無人投狀承買經縣自陳申州本州差官限二十日
體量減定淨利錢數令承認送納仍具減定錢
數出榜限一季召人承買無人投狀本州一冊差官
減定出榜限滿又無人投狀依前再減出榜若減
及五分已上無人投狀申提刑司差官與本州縣官
同共相度再減節次依前出榜如減及八分以上無
人投狀承買委是難以出納淨利錢即所差官與本
州縣保明申提刑司審察保明權倚閣訖奏

自界滿後
至倚閣日

見開沽人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

臣今看詳朝廷立此兩條聖恩寬厚

教語詳備應有人無人承買場務皆合依條就小送納無可疑惑只緣官吏多以刻薄聚歛為心又不細詳條貫所以請處元只施行逐界通比就小催納指揮其界滿無人承買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條貫多不施行臣細詳上條既去自界滿至停閉日九開沽人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即是分明指定合依臨停閉日減定最小錢數送納雖逐次減定錢數不同緣皆未有人承買不免更減終非定數既已見得臨停閉日

所減定數豈可却更逐月逐次虛數為定臣已指揮本州行下屬縣應界滿數明無人承買場務條是開沽人承認送納者並依上條只將臨停閉日所定最小錢數為額催納內未停閉已前有人承買即依上條各以當限所減定錢數為額催納以上如有欠負即將已前剩納過錢數除如已納過無欠負者即給還所剩本州已依應施行訖深慮諸路亦有似此施行未盡去處乞賜

聖旨備錄行下

一准元祐五年四月九日朝旨應大赦已前見欠蚕監
和買青苗錢物元是冒名無可催理或全家逃移
隣里抱認或元無頭主均及干繫人者並特與
除放今勘會江都縣人戶積欠青苗錢二萬四千九
百二十貫石內四十九貫石係大赦已前欠負逃移
臣已指揮本州依上件朝旨除放去訖一千五百二
十五貫石雖係大赦前欠負却係大赦後逃移未有
明文除放見今無處催理不免逐時行下鄉村勘
會虛有搔擾臣已指揮本州更不行下欲乞聖
旨指揮應大赦前欠負蚕監和買青苗錢物見

今逃移無處催理者本縣官吏保明並與除放貼黃
勘會上件朝旨經隔二年不為除放臣今來方始施
行深慮諸州軍亦有似此大赦前欠蚕鹽和買青
苗錢逃移人戶合依聖旨除放而官吏不為施行者
乞更賜行下免罪改正

檢准熙寧編敕諸主持倉庫欠折官物買撲場
務少欠課利元無欺弊者其產業雖已估計陪
納入官許以所收子利紐計還元欠官錢數足即
給還或貼納所欠錢數相兼收贖如過十年不贖
依填欠田宅條施行係十保干係人產業雖欠人有欺

弊亦准此此乃祖宗令典雖熙寧新法亦許准折
欠數數足便還只因元豐四年十二月內兩浙轉運
司奏買撲之人多是作弊拖欠合納課利須至
官司催逼緊急却便乞依條將產業在官拘收
子利折還係元抵田產物業逐年所出花利微
細率填所欠官錢不足看詳買撲場務並係人
戶情愿實封投狀抱認自當其課利依條自合逐
月送納即與父人主持倉庫欠折官物陪填事体
不同今相度欲乞於編款內刪去買撲場務少欠課
利八字因此立法請主持官物欠折無欺弊其產

業估納入官以所收子利准折欠數候足給還或貼
納錢收贖如過十年不贖依填欠田宅法俟十保干
繫人產業雖元欠有欺弊仍以所估納抵產子利
准折欠數通計償足給還抵產其以前欠負並准
此內剩納過錢數仍給還所剩

一准元豐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明堂赦書節文開封府界
及諸路人戶見欠元豐元年以前夏秋租稅并公納
不以分數及二年以前誤支雇食水利罰夫買撲
場務出限罰錢并免役及常平息錢並特與除放
是時轉運司申中書稱見欠丁口鹽錢及盜博錢

米及和預買細絹并係人戶以諸官不合一例除
放中書批狀云勘會赦書內即無見欠丁口鹽錢
并監博絹米及和預買納絹已請官本除放之
文因此州縣却行催理至元豐八年登極赦書亦是
除放兩稅以納錢物後來尚書戶部仍舉行元豐
四年中書批狀指揮逐年委監錢絹和預買細
絹等係已請官本並不除放臣今看詳內委監
錢絹一事監本至輕所折錢絹至重只如江都縣
每支監六兩折絹一尺鹽六兩元價錢一千文五分
足絹一尺價錢二十八文一分是其支監納錢者

每鹽五斤五兩納錢三十二文八分足比元價
買鹽每二十八文足已多二百八十二文足又將錢
折麥所估麥價至低又有倉省加耗及脚乘之類
一文至納四五文今來既不除放即須催納絹文
折色所以人戶愈覺困苦古臣今看詳丁口鹽錢絹
既為有官本難議除放即合據所支鹽斤兩實
直價錢催納豈可將折已絹麥上增起錢數
官本顯是於理合放於放亦未有明文臣已指揮本
州應登極赦前見欠丁口鹽錢及監博絹米之
類只據當時所支官物實直為官本催納其因

折色增起錢數並權住 催理聽候朝旨伏望
聖慈特賜指揮依此除放

一准元祐元年九月六日 明堂赦書應內外欠市

易錢人戶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續

准元祐二年二月七日 都省批狀知鄭州張璪

劄子奏臣伏覩明堂赦 書節文諸路人戶見欠

市易錢二百貫以下並 特與除放臣自到州契勘

得本州舊條開封府界 管城縣日本縣市易錢

當所於元豐二年五月 以後節次准市易上界

牒准太府寺牒支降前 是帛散茶合搭息出賣

其本州自合依條許人戶 出物化具等抵請及見錢變

易本所却賒賣與人戶 仍不曾結保致有二百九

十八戶除納外共犯欠一 官錢計一千九百餘貫

文雖契勘但行逐戶名下 見欠各只是二百貫以

下李州爲是元祐司官 司違法賒散不依太府

寺搭息出賣指揮致人 戶亦不曾用物化具抵請

即與市易舊法許人結 保除請金銀物帛見欠

官本事體不同以此未 敢引用赦教除放係上件

人戶所欠物帛價錢本 司官吏違法賒過其人

戶元不知有此違礙伏 望聖慈矜卹特許依赦

除放庶使貧民均被聖澤戶部看詳住罷除請後
 來違法除散過錢物并界縣分人戶抵當屬本
 糯米各與未罷已前休條除請事體不同今勘
 當難以依赦除放都省狀依戶部所申文續准元
 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勘會內外見欠市易非
 違法除請人戶已降旨俾二百貫文已下除放
 其外路係違法者即不以此除放切緣本因法司違
 法除賣今來人戶若不里與蠲放顯見獨不霑
 息須議指揮十月二十五日奉聖旨令戶部指揮
 諸路契勘官私違法除放人戶許將息罰充折

見欠錢二十貫文已下者並與除放又續准元祐四

年正月初十日轉運司牒准尚書戶部符據淮南轉

運司狀契勘本路市易欠錢除依條除借并元係

經官司違法除欠已依上項赦教朝旨施行外緣有

未承元豐四年五月十九日朝旨住罷除借以前

以後有人戶於市易務差出計置變易每當人

等頭下除借錢物見欠不及二百貫及二十貫以下

今詳所降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教止言市

易欠錢人戶見欠二百貫文以下除放并元祐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朝旨亦止言官司違法除借見欠人

十貫文以下除放今來前項人戶從初經於市易
出旬當人等頭下賒欠本司疑慮未敢一例除放
甲部者本部看詳明堂赦云內外欠市易錢人戶
見欠二百貫以下除放及近降朝旨亦止云官私違
法除放人戶折外見欠二十貫以下除放即無似此
窠名明文今據所申符本司主者詳此一依前後
所降朝旨施行無至違誤臣今看詳元祐元年
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止言應內外欠市易務錢二
百貫以下並與除放赦文簡易明白元不分別
人戶於官司請領或徑於旬當人名下分請亦

不拘限官司依條除賣或違法儀散及有無抵
當結係搭息不搭息之類但係欠市易務錢二
百貫以下者便合依赦除放更無疑慮切原聖
意蓋爲市易務減本緣蓋臣貪功希賞設法陷
民赤子無知爲利所罔以於即位改元躬祀明堂始
見上帝之日親發德音特與除放皇天后土實聞
此言當時有識已恨所放不寬既知小民爲官法
以陷何惜不與盡放更立二百貫之限然是時欠負
市民無不鼓舞涕泣街荷恩德曾未半年已有刻
止守臣索強生支節析文破救妄作申請致有上項

媿除聖旨及都省批狀指揮應官司違法除借者
止放二十貫以下其於差出向當人名下賒請者
并不除放一文使宗祀赦文反爲虛語非獨失信
於民亦爲失信於上帝矣所繫至大而俗吏火
帛不爲朝廷惜此但知計析錐刀之末實可痛懲
臣竊仰料二聖至仁至明已發德音除放二百貫
以下豈有却許刻薄臣寮出意阻難進改不行
之理必是當時議者以爲欠錢之人詐立私下賒
冒人姓名分破錢數令不滿二百貫僥倖除放以
此更煩朝省別立上項條約以防情弊一時指揮

不爲無理今來歲月已久人戶各蒙監催枷錮鞭撻
困苦理極若非本身實欠豈肯七年被監不求誑
免以此觀之凡今日欠戶並是實欠必非私相計會
爲人分減之人明矣伏望聖慈特與舉平行元祐元
年九月六日赦書應內外欠市易錢人戶見欠錢
二百貫以下不以官私違法不違法以人戶於官司
請領或徑於向當人名下分請者並與除放所貴
復收窮困垂死之民稍寧具宗祀赦書之語以答
夫人之意

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將府界諸路人戶

應見欠諸般欠負以十分為率每年隨夏秋
料各帶納一分所有前後累降催納欠負分
料展閣指揮更不施行臣今看詳上項指揮
明言應見欠諸般欠負並分十料催納元不曾
分別條與不條因災傷分料展閣之數聖恩寬
大詔語分明但條欠負無不該者只因戶部出
納之各別生支節謂之申明其畧云本部看詳
人戶見催逐年拖欠下夏秋租稅賦賞課利
省房沒官等錢物若不條因災傷許分料展
閣理納之數自不該上條致尚書省八月三日批

狀指揮依所申施行即不曾別取聖旨臣嘗謂二
聖即位已來所行寬大之政多被有司巧說事
理務為艱闕使已出之令不盡施行屯膏反汗皆
此類也兼檢會元祐救節文諸災傷倚閣租稅
至豐熟日分作二年四料送納若納未足而又遇
災傷者權住催理今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聖旨指揮雖分為十料比舊稍寬又却衝改前
後分料展閣指揮即雖遇災傷亦須催納水旱
之民當年租賦尚不能輸豈能更納舊欠顯是緣
此指揮反更不易欲特降聖旨應請般欠負並

只依元祐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指揮分十料施行仍每遇災傷依元祐救權住催理內人戶拖欠兩稅不係災傷倚閣者亦分二年作四料送納未足而遇災傷者亦許權住催理所有戶部申明部省批狀指揮乞不施行

貼黃議者必謂若如此得令舊姓皆不肯依限送納兩稅僥倖分料臣以謂不然編救明有催稅末限不足分數官吏等第責罰令依至衝替錄事司戶與小處差遣典押勒停孔目管押官降資條貫至重誰敢違慢若非災傷之歲檢放不盡

實有因緣過者拖欠若朝廷不恤須得併催則人戶惟有逃移必無納之之理

一臣先知杭州日於元祐五年九月奏臣先曾具奏朝廷至仁寬貸宿逋已行之命焉有司所格沮使王澤不得下流者四事其一曰見欠市易籍納產業聖恩並許給還或貼納收贖而有司妄出新意創為籍納折納之法使十有八九不該給贖其二曰積欠鹽錢聖旨已許止納產鹽場監官本價錢其餘並與除放而提舉鹽事司執文害意謂非貧之不在此數其三曰登極大赦以

前人戶以產當酒見欠者亦令依鹽當錢法只
納官本其四曰元豐四年杭州揀下不堪上供
和買絹五萬八千二百九十疋並抑配賣與民
不住鞭笞催納至今尚欠八千二百餘貫並合
依今年四月九日聖旨除放然臣具此論奏經
今一百八日不蒙回降指揮乞檢會前奏四事
早賜行下尚書省取會到諸處稱不曾承受到
上件奏狀十二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今蘇軾
別具聞奏臣已於元祐六年正月九日備錄
元狀繳連奏去訖經今五百餘日依前未蒙

施行伏乞檢會前奏一處行下

右謹件如前今所陳六事及前所陳四事止是揚州杭
州所見竊計天下之大如此六事四事者多矣若今日
不治數年之後百姓愈困愈急流亡盜賊之患有不
可勝言者伏望特留聖意深詔左右大臣早賜果決
行下臣伏見所在轉運提刑皆以催欠為先務不復
以恤民為意蓋函矢異業所居使然臣愚欲
乞備錄今狀及元祐六年正月九日所奏四事行下逐
路安撫鈐信司委自逐司選差轄下官僚一兩人不
妨本職置司取索逐州見催諸般欠員科名戶眼

及元欠因依限一月內具委無漏落保明供申仍備錄
應係見行欠負救條出榜曉示如州縣不與依條除放
許詣逐司自陳限逐司於一季內看詳了絕可依條合
放而州縣有失舉行者與免罪改正訖奏其於理合放
而未有明條或於條有礙者並權住催理奏取救裁
仍乞朝廷差官三五人置局看詳立限結絕如此則
其有年之間疲民尚有生望富室完復商賈漸通
酒稅增羨公私寬泰必自此始也臣身遠言深罪當萬死
感恩徇義不能默已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點黃本州近准轉運司牒坐准戶部符臣寮上

言去歲災傷人戶農事初興生意稍還正當惠
賑之蘇息伏望聖慈許行去年檢放不盡秋稅
元只收三二分已下者係本已足七八分災傷
人戶未若納錢尚有欠必是送納不前乞特與除
放其餘納錢見欠人戶亦乞特與減免三分
以上猶有欠并上二等戶如不可一例減放則並乞特
由六展限候今年秋熟隨秋料送納其言至切尋蒙
聖恩送下戶部本部却只檢坐元祐三年七月二十
四日敕節文災傷帶納欠負條貴應破認者其在
宜所乞放免寬減事件元不相度可否顯是

欲行其言而戶部不欲雖蒙行下與不行下同臣今來所
論若非朝廷特賜指揮即戶部必無施行之理
又貼黃臣今所言六事及舊所言四事並係民心
邦本事關安危兼其間逐節利害甚多伏望聖
慈少輟清閑之頃特賜詳覽

又帖黃准條檢放災傷稅租只是本州差官計會
令佐同檢即無轉運司更別差官覆按指揮臣在
潁州見逐州檢放之後轉運司更隔州差官覆按
虛實顯是於法外施行使官吏畏憚不敢盡實
檢放近日淮南轉運司爲見所在流民倍多而所放

災以多不及五分支破貧糧有限恐人情未安
奏乞法外支給若使盡實檢放流民不應如此
多其法外極濟於既流之後曷若依法檢放
流之前此道路共知事之不可欺者也臣忝待
敢不具實聞奏

又貼黃京師所置局因今看詳畿內欠負

一丹論積欠六事四事劄子

元祐七年六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
蘇軾劄子奏臣已具積欠六事及舊所論四事上奏
臣聞之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若陛下

初無此心則臣亦不敢必望此政屢言而屢不聽亦可以
止矣然臣猶孜孜強聒不已者蓋由陛下實有此心而為
臣子所格沮也竊觀即位之始發政施仁天下從身然望太
平於暮月今者八年而民益貧此何道也願陛下深思其
故若非積欠所壓自古至今豈有行仁政八年而民不蘇
者哉臣前所論四事不為不切而經百餘日略不施行臣
既論奏不已執政乃始奏云初不見臣此疏遂奉 聖旨
令臣別錄間奏意謂此奏朝上而夕行今又三年於此
矣以此知積欠之事大臣未欲施行也若非陛下密意
請與批指揮只作常程文字降出切勿却作熟事進 聖旨

例送戶部看詳則萬無施行之理臣人
陛下赤子日困日急無復生理也臣又
西邊用兵急於財利未可行此臣地
其數不貲實實以可惜若實計州縣
積欠之在戶部者累毫何足以助經
特出英斷早賜施行臣訪聞浙西
三州人死過半雖積水稍退露
作而墜有田無人有人無種有糧
之餘人如鬼腊臣竊度此三州之民
官吏得人十年之後庶可完復書
微言輕不足計較所惜
竊料大臣必去今者
積欠之在戶部者
惟到數目經涉歲月
飢疫大作蘇湖秀
山泥田狀皆無土可
種有種無牛殍死
朝廷加意惠養仍須
日制治于未亂保邦

于未危浙西火患若於一二年間上下疚心同方拯濟其勞費殘弊必不至若今之甚也臣知杭州日預先奏乞下發運司多糴米斛以備來年拯濟飢民聖明垂察支賜緡錢百萬收糴之發運使王覲堅稱米貴不糴是年米雖稍貴而心之次年春夏猶為其賤縱使貴糴尚勝於無而覲執所見終不肯收糴顆粒先致次年極濟失備上下共知而不詰問小人淺見只為朝廷惜錢不為君父惜民類比如此淮南東西諸郡為災傷近者十年遠者十五年六年矣今來夏田熟小百死之中微有生息而賦司爭言催欠使民反

思凶年怨嗟之氣必復發水旱欲望聖慈救之於可救之前莫待如浙西救之於不可救之後也臣敢昧死請內降手詔云訪聞淮浙積欠取多累歲災傷流殍相屬今來淮南始獲二麥浙西禾保豐凶應淮南東西浙西諸般欠負不問新舊有官本並特與權住權理一年使久困之民稍知一飽之樂仍更別賜指揮行下臣所言六事四事今諸路撫鈐轄司推類講求與天下疲民一洗瘡痍則猶望太平於數年之後也臣伏覲詔書以五月十六日冊上皇后本枝百世天下大慶子血子有言詩曰古公而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

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不
外無曠夫此周之所以王也
念積欠之民流離道路室家
者乎若親發德音力行此
人天監不遠必為子孫無疆
昧死一言取進止

論倉法劄子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龍
州蘇軾劄子奏大臣竊謂倉法
之所駭古今之所無聖代之

予當是時也內無怨女
陛下膺此大慶猶不
保鬻田質子以紓官
以全活者不知幾千萬
倘臣不勝拳拳孤忠

學士左朝奉郎知揚
一時權宜指揮天下
也自陛下即位者寬

此法但其間有要劇之司胥吏仰重祿為生者朝廷下
欲奪其請受故且因循至今益不得已而存留非謂
此猛政可恃以為治也自有刑罰已來皆稱罪立法譬
之權衡輕重相報未有百姓造誅兩之罪而人主報以
鈞石之刑也今倉法不滿百錢入徒滿十貫刺配沙
門島豈非以鈞石報銖兩乎天道報應不可欺罔當
非社稷之利凡為臣子皆當為陛下重惜此事豈可
以小小利害而輕為之哉臣竊見倉法已罷罷者如轉
運提刑司人吏之類近日稍稍復行若監司得人胥
吏誰敢作過若不得人雖行軍令作過愈甚今執

政不留意於選擇監司而獨行倉法是謂此法可恃以
為治也耶今者又令真揚楚泗轉般合石斛子行倉法
綱運敗壞執政終不肯選擇一強明發運使以辦集
其事但信倉部小吏妄有陳請便行倉法臣所未喻
也今來所奏只是申明元祐編敕不過歲稍轉運司
違法所收糧綱稅錢一萬貫而能六百萬石上供斛斛
不大失陷又能全活六路綱梢數千牽駕兵士數萬人
免陷深刑而押綱人負使臣數百人保全身計以至商
賈通行京師富庶事理明甚無可疑者但恐執政
不樂臣以疎外輒議已行之政必欲却送戶部或却

令本路監司相度多方沮難決無行理臣材術短淺老
病日侵常恐大恩不報銜恨入地故貪及未死之間
時進誓言但可以上蓋聖德下濟蒼生者臣雖以此得
罪萬死無悔若陛下以臣言為是即乞將此劄子留
中省覽特發德音主張施行若以臣言為妄即乞并
此劄子降出議臣之罪取進止

國

史部彙編卷之十一

十一

書